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行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被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的相應份額(載於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即時予以終止：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

包 銷

罷工、宵禁、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集團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於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任；或

包 銷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v)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本身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按照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

包 銷

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但尚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本集團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因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將立即通知本集團、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之規定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其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

包 銷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登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本集團於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本身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控股股東已向各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包 銷

控股股東、鍾先生、TB International 及恒保集團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鍾先生、TB International 及恒保集團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借股協議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本身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以供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若緊隨根據有關交易而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若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計算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

包 銷

價的2.5%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之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按個別情況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另外支付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作為獎勵費。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相關份額（載於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約為4.43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6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保薦人獨立性

瑞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信因下列原因不屬於獨立保薦人：

- (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The Power Vast Trust的受託人。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鍾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包 銷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The Power Vas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安勇國際的100%已發行股本，安勇國際持有慶樂國際約24.6%的已發行股本。預期在上市後慶樂國際將持有本公司約30.12%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在上市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The Power Vast Trust的受託人將通過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勇國際及慶樂國際持有本公司約7.4%的已發行股本。

鑒於下文所載交銀亞洲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亞洲並非獨立保薦人：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控股（即交銀亞洲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的已發行股本。預期於上市後，交銀控股將持有本公司約0.375%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交銀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交銀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1.1億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5%計息。本公司須於：(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7個營業日；或(ii)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12個月（經雙方協定後可延長至18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